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68号

当事人：安化梅山人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志斌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3419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5617358248

公司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山口村（原双富村）

我局于2023年2月7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修建宴会厅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8年8月擅自动工占用仙溪镇山口村富溪片桃林家组土地634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茶园地287平方米、林地347平方米）修建宴会厅，并于2020年5月竣工。经你公司申请，2023年3月30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你公司申请的634 m²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并出具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保留安化县部分存量违法用地（土地卫片）图斑所涉项目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函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66号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自然资发〔2022〕35号）有关精神，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你公司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可视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并作为用地报批的规划依据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

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6. 租赁合同。

我局已于2023年4月24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仙告[2023]6号），你公司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634 m²土地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634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2. 对非法占用的634 m²土地，处罚款人民币10144元（其中林地347 m²、茶园地287 m²，按16元/m²处罚款，罚款额为10144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634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瀚 周丰丛

电 话：18773755072 18573700330

地 址：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8日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
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 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